

Circular From SKULD
Date: 10 November 2020

除了延误后滞期以外的其他损害赔偿

英国商业法庭最近的一项判决阐明，船东在面对由于租家的延误，导致未在装卸时间内卸货的货物被提起损害赔偿时，船东能否向租家追偿这些损失。

该案名为“The Eternal Bliss [2020] EWHC 2373 (Comm)”，Baker 法官要面对的争议涉及一份航次租约，租约以北美谷物航次租船条款订立，合同约定 70133 公吨的大豆按在巴西游装货在中国卸货。该轮抵达中国后，由于港口拥挤和岸上仓储不足，在该锚地停泊了 31 天。卸货时，发现部分货物有霉菌和结块的货损。船东就货损向货方赔付了 110 万美元，并之后想在仲裁中向租家追偿这些损失，然而，初步的法律问题被提交给了商业法庭。

特别是，法院被要求裁定租家违反在租约规定的时间内卸货的情况，船东是否只需确定除使用船舶作为运费收益以外的其他损失就足够了，或者船东还需要证明其他类型的损失和租家的单独违约。

之前，在这种情况下，根据 The Bonde [1991] 1 Lloyd's Rep. 136 一案作出先例判决，为了追回除船舶使用损失以外的其他损失，有必要确定一项单独的违约行为，并且损失还必须在性质上不同于船舶使用损失。这个案子已经判决了近 30 年。

但是同样的，主要文章和学术论文中已经有很多关于这个主题的争论，因此关于这个问题有一些“…长期存在的不确定性…”就像 Baker 法官所说的那样。

经过大量对过去权威观点和主要文章以及论文的分析，Baker 法官下结论认为 The Bonde 一案的判决是错误的。对 Baker 法官这一分析作全面审查超出了本文的范围，他得出的结论是，法官在该案中的分析“…是以错误的推理为前提的…”。Baker 法官还得出结论，这个过去的判例“……偏离了本应得出正确结论的基本论证原理……”

根据 Baker 法官的分析，他在一份相当长的判决书中持有这一观点，船东有权追回那些在与船舶使用损失属不同种类的损失，而不需要确认单独违约。

此案随后被重新提交仲裁。

当然，尽管现在船东已经可以诉诸这一法律途径，但仍有法律上因果关系的障碍需要克服。可能出现的这类障碍的一个例子是，除了长时间的延误，还有违反船东的管货义务，比如从漏水的舱口围板涌进来的海水打到货物上。

尽管如此，这依然是一个重要的判决，为船东在租家延误后从租家处弥补单独的损失铺平了道路，而这在以前不可能的。考虑到最近世界各地的港口由于新冠病毒而出现延误，寻求此类追偿的船东数量预计将会增加。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Skuld P&I Club